

网购枪支弹药购来刑罚

射击发烧友注意了：  
枪支和弹药  
是不能随便买卖的

网络购物这种新兴购物方式不仅便捷，更提供了海量的商品信息。通过网络，可以说只有想不到的，没有买不到的。而正是这有求必应，让一些人在购物中不知不觉地踩进了“雷区”——通过网络，他们买到了枪支、弹药这样的违禁物品。

最近，我省法院连续审理了多起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，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犯罪的案件。法官发现，这些案件中的被告人都是通过网络购得弹药、枪支的。法官认为，网络购物和涉枪犯罪联系在一起，是个值得重视的现象。

网购 6000 发  
气枪铅弹引悔恨

30 来岁的金某、伍某和戎某站在被告人席上，泪流不止。他们怎么都不会想到，网上购物会给他们带来这样的后果。

金某，大学文化，自小喜欢玩枪。14 年前，他就花了 200 元从一家文体商店买了一支气枪。这一年，金某入伍当了军人，几年的军营生涯更增添了他对枪的热爱。退伍后，吃苦耐劳的他很快成为单位业务骨干。不过，他对枪支的迷恋并没有被工作的繁忙所冲淡。

今年春节时，金某与好朋友伍某闲聊，伍某无意中提到网上可以买到气枪弹。金某喜出望外，当即请伍某帮自己购买，伍某爽快答应了。伍某是个个体户，生意很忙，不过他没

无独有偶，类似的案件宁波鄞州区法院一连审理了 3 起。章某、张某某、程某均因非法持有弹药罪或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判刑，而他们的弹药和枪支也都来自于网络购物。

爱玩枪却不懂法

鄞州区法院连续审理的这 3 起涉枪案件引起了刑庭法官徐旭霞等人的注意。通过审理，他们发现这种新类型案件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。

其一，这些案件的被告人往往是射击爱好者或是“CS”游戏玩家。如程某、金某和张某某都是退伍军人，他们酷爱玩枪，是射击发烧友。

其二，这些被告人对枪支、弹药缺乏法律

首先对卖家进行严格的身份审核，这一关既可以筛选掉一些卖家，也可以便于事后追查；其次淘宝网设置了系统自动筛选和人工排查，对海量的交易信息进行筛选，排查违禁物品。此外，淘宝网还设置了一个举报按钮，买家和网友发现有卖假货或违禁物品的可以举报。

“充分发挥网友的监督作用，才能最大限度地杜绝不良信息、违法信息出现在网上。”卢维兴说。

网络购物的兴起还依托于快递行业的发展，这个物流环节如何避免成为违禁物品交易的“二传手”，是又一个问题。徐旭霞说，涉案的枪支、弹药都是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托运的，而快递公司缺乏规范操作，没有在托运人进行装箱前对所托运的货物进行检查，导致了违禁物品通过快递渠道堂而皇之地运送，为涉枪犯罪的发生提供了方便。

站在被告人席上，金某说，自己买铅弹是因为喜好射击，而戎某、伍某则是出于朋友义气，帮他从网上购买了气枪铅弹。他们都是在无意识中犯了罪。

“无意识”说的就是对相关法律规定缺乏了解。徐旭霞介绍说，我们国家对枪支、弹药实行严格管制。国家法律规定：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，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两支以上的，或者气枪铅弹 500 发以上的，都应当以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定罪处罚。这个罪名起刑就是 3 年有期徒刑，最重能判死刑。非法持有、私藏气枪铅弹 5000 发以上的就构成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。而这些规定，涉案的当事人并不知道。这就需要 we 加大这方面的法律宣传力度，让公众充分知情，避免有人误入“雷区”。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  
通讯员 郭法 王蓓



认识。他们都认为，气枪、铅弹并不属于武器，买了用于自己玩乐，不会有事。如程某曾经用气枪打鸟，玩够了后又想转卖，于是在网上发帖，结果被网友举报。

杜绝“踩雷”

需要三管齐下

徐旭霞认为，要减少和杜绝类似案件的发生，对兼具源头和中介双重身份的网络购物加强监管是首要的。从已有案件看，不少网站或论坛成了枪支、弹药买卖信息的发布和买卖双方联络的载体。

因此，网站管理者面临着信息堵截和筛选的巨大监管压力。对此，淘宝网公关部总监卢维兴告诉记者，作为国内领先的个人交易网上平台，淘宝网首先很清楚自身的经营范围，违禁品是坚决不能“上架”的。在审核信息上，淘宝网设置了三重关口：

法律盲区致滥捕野生鸟类现象严重

野生鸟类犯迷糊  
安全空间哪里找



警方查获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琵鹭

十几年前，在黑龙江省大庆市，时常能发现成千上万个白琵鹭的巢穴，用当地人的话说，“那景象老壮观了”。可如今，大庆湿地受到严重威胁，即使在扎龙湿地的核心区大庆市林甸县，白琵鹭也只剩一百多只。

据大庆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调查，鸟类的锐减与日益严重的滥捕乱杀野生鸟类有着直接关系。加上环境的改变、吃鸟风盛行等，野生鸟类可以生存的空间越来越小。

国家林业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说，由于野生动物保护存在法律盲点，90%以上滥捕乱杀野生鸟类的行为不可能用法来处罚。不法分子正是钻了这个空子。

连鸟贩子也抱怨鸟少了

郭玉民是北京林业大学的博士，在野生鸟类保护圈内是公认的专家。他告诉记者，监测结果显示，目前，我国的野生鸟类数量有减少的趋势。“不仅当地农民说鸟少了，就连鸟贩子也抱怨鸟少了。”

“大庆市一些地区鸟类的锐减，与日益严重的滥捕乱杀野生鸟类有着直接关系。”董义的这个结论是在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得出的。

董义，今年 58 岁，黑龙江省大庆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长，该协会是一个在大庆市注册的纯民间组织。

今年 10 月中旬，董义接到举报称，在市里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强村有一伙职业捕鸟人。

10 月 15 日，董义他们凌晨 3 时 50 分出发，6 时许就赶到了捕鸟的地点。出乎他们意料的是，比起他们起得更早的还有几位捕鸟人。透过望远镜，董义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捕鸟者的身影：4 张大网在树林中张开，上面很多刚刚被粘住的活鸟还在挣扎。粘网附近的树上挂了很多鸟笼子，一个笼子装着一只鸟——这是鸟诱子，它们一叫唤，其他鸟就来了。

更令董义等人揪心的是，在被粘住的鸟中很多都是今年出生的小鸟。“小鸟被粘住了，大鸟就急着来救，结果是‘一家三口’都被活捉。”

“不仅滥捕乱猎严重，吃鸟风更是盛行。”据董义介绍，大庆当地一家媒体的记者专门对此进行过暗访，山雀上了菜单，餐馆宰杀鸟类可以说是非常专业，老板娘宰杀 8 只鸟所用时间不过 5 分钟。

滥食野生鸟类不只是在东北，据一位自称“爱鸟发烧友”的民间环保人士调查，在我国南方城市滥吃野生鸟类更是甚嚣尘上。她说，在广东和广西，她都曾亲眼看到过餐馆里明码标出的天鹅价格：大天鹅，2800 元一只；小天鹅，1800 元一只。

多个不利因素

导致野生鸟类锐减

“事实上，不仅是野生鸟类，野生动物数量近几年来也有整体下

降的趋势。”国家林业局保护司副司长王伟坦陈。

他认为，造成这种情况有两大原因不可忽视。一是环境改变，严重的水污染给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。

二是人祸。以滥捕野生鸟类为例，王伟说，到了春季候鸟迁徙季节，从南到北都可以看到遍布的鸟网，而春季是鸟类的繁育期，如果这个时期鸟类被捕，很有可能就是一个“家庭”的灭绝。

另外，王伟认为，年初发生在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的冰雪灾害，对于野生动物来说也是灭顶之灾。

对于野生动物保护来说，还有一个不利因素就是法律存在盲点。据王伟介绍，被滥捕乱杀的野生鸟类 90%以上是国家非重点动物名录范围内的“三有”(有益、有重要经济价值、有科学研究价值)动物。由于“三有”动物不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，因此，捕杀这些野生鸟类不可能用法来处罚。

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

困难重重

业内一位不愿公开姓名的专家向记者透露：“事实上，从 1997 年开始，国家就开始酝酿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进行调整，由于各相关部门之间达不成一致意见，虽然过去了 11 年，但至今这个名录都没有出来。”

不过，关于名录的调整，王伟说已有了新进展。据他透露，就名录的调整，各有关部门已经有了初步意向，就是将有争议的物种先搁置下来，对没有争议的、各部门都认为需要调整的先进行调整。

但是，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仍然没有时间表。野生动物保护法自 1989 年起实施，该法的修订曾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立法计划。“但是，目前在修订这部法律方面存在非常多的困难，在生物多样性管理体系上没有很好地理顺，部门之间在立法上应该怎样修订意见分歧较大，没有取得一致。”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博士解焱说，我们是不是要搞生物多样性法，或者动物、植物合并，立一部野生生物法，或者单独立动物法和植物法，各方意见都没有取得一致。

“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近二十年从未修改，法律规定严重老化。”董义等人反映的问题，引起了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高度关注，据了解，他们已将问题向国家林业局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。同时，他们还呼吁，国家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捕猎鸟类的行为。

■郗建荣 据《法制日报》